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
卫生组织

JOINT OFFIC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Tel: 39 06 57051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Email: codex@fao.org Facsimile: 39 06 5705 4593

议题 16 和 17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32届会议

2009年6月29日-7月4日, 意大利罗马, FAO总部,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选举执委会成员和任命区域协调员

关于程序和选举的说明

引言

1. 关于本主题的以下说明仅应作为解释性说明, 应参照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和FAO基本文件(2008年版)¹第I卷中的FAO通则。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可见第十八版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

法典委员会成员的选举权

2. 法典委员会的每个成员均有一票²。委员会成员系指那些已通知FAO或WHO总干事, 表示希望成为法典委员会成员的FAO和/或WHO的成员国。
3. 委员会的相关规则如下:

规则 VIII.1

根据本规则第3节的规定, 每个法典成员国拥有一票。临时代表或观察员, 除非是受代表委托, 否则没有表决权。

规则 I.2

¹ 见<http://www.fao.org/docrep/010/k1713e/k1713e00.htm>。

² 委员会议事规则II.3规定如下: “成员组织可在按照上述第2节有权参加的法典委员会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任何会议上就其权限领域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投票的数量相当于在此类会议上有权投票并在投票之时与会的成员国的数量相等。如果成员组织行使其表决权, 其成员国则不得行使表决权, 反之亦然”。议事规则II.4规定: “成员组织无权在法典委员会或任何附属机构被当选或任命, 亦不得任职。成员组织不得参与关于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任何选举职位的表决”。

凡已通知 FAO 或 WHO 总干事，表示希望成为委员会成员的符合条件的国家，均应视为法典委员会成员。

选举的法定人数

4. 委员会选举所需法定人数为委员会与会成员的过半数，这样一个过半数应当不少于委员会全体成员数的 20%，不少于 25 个成员。根据委员会的成员数，第 32 届法典大会期间选举所需法定数将为 36 个成员³。
5. 委员会的相关规则如下：

规则 VI.7

就对修改委员会章程提出建议和依据规则 XV.1 条通过对现行议事规则的修正案或增补议案而言，委员会过半数成员国即形成法定人数。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出席会议的委员会过半数成员国即形成法定人数，但应当不少于委员会全体成员国数的 20%，不少于 25 个成员国。此外，在修改或通过适用于某一特定地区或国家组的拟议标准时，委员会的法定人数中应包括相关地区或国家组三分之一的所属成员国。

提名程序

6. 食品法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中并未规定在委员会任职的候选人的正式提名程序。根据委员会规则 VIII.7，FAO 总则第 XII 条规定可经适当变通后适用。然而，根据 FAO 总则第 XII.5 条，任命机构应确定提名程序。委员会以前已同意，提名表不应当在法典委员会大会之前分发，而是应当由 FAO 总干事指定的选举主席团成员在会议开始时根据要求发给委员会成员。仅交回给选举主席团成员的那些提名表视为有效。

一致同意或无记名投票选举

7. 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选举应通过无记名投票决定，但如果候选人数不超过空缺职位数，则委员会可以通过一致同意来决定。
8. 委员会的有关规则如下：

规则 VIII.5

选举应通过无记名投票决定，但如果候选人数不超过空缺职位数时，主席可向委员会提议，选举由简单明了的一致同意决定。如果委员会这样决定，其他任何问题均应通过无记名投票决定。

一个职位的选举

9. 任命委员会主席的选举按以下 FAO 通则中第 XII.11 条的规定进行：

规则 XII.11⁴

除总干事的选举外，在任何一个选任职位的选举中，如候选人在第一次投票中未能获得过半票数，应于大会或委员会决定的时间继续投票，直到一名候选人取得过半票数为止。

一个以上职位的选举

10. FAO 通则第 XII.12 条适用于委员会三名副主席的选举，但上文第 4 段中说明的委员会议事规则所包含的关于法定人数的规定例外。有关规则如下：

规则 XII.12

大会同时选举一个以上职位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 (a) *每个选举人，除非全部弃权，否则应对每一个空缺职位投票。每一票应选一名不同的候选人。任何一张不符合这些要求的选票，应被宣布为废票。*

³ 180 的五分之一 (20%) = 36。

⁴ 根据 FAO 选举理事会独立主席的做法，如有两名以上的候选人，每轮投票中获得最少票数的候选人被淘汰。若填补一个选举职位有两名以上的候选人，特别是选举委员会主席时，委员会可考虑采取此种做法。

- (b) 按本规则第 3(b) 项取得所需多数票的任何候选人，应被宣布当选⁵。
- (c) 假如每次投票结果只填补了部分职位，应按第一次投票的同样条件进行第二次投票，以填补其余的空缺职位。
- (d) 上述程序应继续进行，直到所有空缺职位都已补上为止。
- (e) 假如在任何一次投票中，没有一名候选人得到所需的多数票，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应予淘汰，并对其余的候选人按上述第(c)项规定继续进行投票。
- (f) 假如在任何一次投票中，没有一名候选人得到所需的多数票，而得票最少的又不止一名候选人，则应在得票最少的候选人中另行单独投票，并将其中得票最少者予以淘汰。
- (g) 假如在本款第(f)项所规定的单独投票中，得票最少的仍不止一名候选人，对这些候选人进行的上述投票程序应予重复，直到一名候选人被淘汰为止。假如所有这些候选人在两次连续的单独投票中都得票最少，这些候选人应通过抽签予以淘汰。
- (h) 除单独投票的情况外，如在一次选举的任何阶段中，所有剩下的候选人得票相等，大会主席应正式宣布如在以后两次投票中票数仍然相等，他将停止投票一段时间，时间由他决定，然后再进行两次投票。假如采用这种程序后，最后投票结果仍是票数相等，则应通过抽签来宣布当选的候选人。

投票数的定义

11. 根据 FAO 通则，在计算所需过半票数时，只有赞成票或反对票可算作“投票数”。在计算过半票数时，不包括弃权票和废票。以下 FAO 通则第 XII.4(a)和(b)条适用：

规则 XII.4

- (a) 章程和本规则所用“投票数”，系指赞成票和反对票，不包括弃权票或废票。
- (b) 在一次同时选举一个以上的职位时，“投票数”，则指选举人对全部职位投票的总数。

弃权的定义

12. 只有那些特别说明弃权的代表算作弃权。在无记名投票中，空白票或投票人写有“弃权”字样的票才算弃权。没有投票不能算作正式弃权。
13. 以下 FAO 通则第 XII.4(c)条适用：

规则 XII.4(c)

应被记录的弃权：

- (i) 举手表决中，只记录当主席问到谁弃权，举手示答的代表团或代表；
- (ii) 唱名表决中，只记录那些回答“弃权”的代表团或代表；
- (iii) 无记名投票时，只记录投进票箱的空白票或票上写明“弃权”的；
- (iv) 电子表决投票时，只记录那些表示“弃权”的代表团或代表。

废票的定义

14. 在无记名投票中，下列票为废票：
- 选票上写的候选人多于补选的缺额；
 - 选票上写有未经有效提名的个人或职位；

⁵规则XII.3(b)规定：“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大会对一个以上的职位同时进行一次选举时，所需多数应为足以使当选人数与待选职位数相等的最小整票数。该多数可由下列公式求得：

$$\text{所需多数} = \frac{\text{所投票数} + 1}{\text{职位数} + 1} \quad (\text{忽略小数})。"$$

- 进行多次选举时，选票上写的人数少于填补的职位；
- 选票上有不必要的符号或标记。

15. 然而，除以上情况以外，如果投票人的意图明确，任何其它选票应视为有效。以下 FAO 通则第 XII.4(d)中的(i)-(iv)条适用：

规则 XII.4(d)

- (i) 任何一张选票上写的候选人多于补选的缺额，或者写有未经有效提名的个人、国家或地区，应视为废票。
- (ii) 在一次同时选举一个以上的选任职位时，任何一张选票上写的候选人数如少于补选缺额，也应视为废票。
- (iii) 选票上除表明投票所需的记号外，不应有其他符号或标记。
- (iv) 除以上第(i)、(ii)、(iii)点外，当选举人的意图无可怀疑时，选票应视为有效。

进行无记名投票的方法

指派计票员

16. 以下 FAO 通则第 XII.10(c)(i)-(iii)条适用：

规则 XII.10(c)

- (i) 为了进行无记名投票，大会或委员会的主席应从代表团或代表，或他们的代理人中指派两名计票员。在无记名投票的选举中，计票员应是对该选举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代表团或代表，或他们的代理人。
- (ii) 计票员的职责为：监督投票程序，计算选票，在发生疑问时确定选票的有效性，并证明每次投票的结果。
- (iii) 同批计票员可以被指派连续负责几次投票或选举。

选票

17. 以下 FAO 通则第 XII.10(d)条适用：

规则 XII.10(d)

选票应经大会或委员会秘书处的一名授权官员适时发放。选举官员应负责保证这一规定的执行。每次投票时，只应发给每个有投票资格的代表团一张空白选票。

投票箱

18. 以下 FAO 通则第 XII.10(e)条适用：

规则 XII.10(e)

为了进行无记名投票，应设立一个或多个投票箱，并对投票箱进行监督以确保投票的绝对保密。

失效选票的更换

19. 以下 FAO 通则第 XII.10(f)条适用：

规则 XII.10(f)

如任何一名代表的选票已失效，应在离开投票箱区域之前索要一张新的空白选票。由选举官员确证他交出失效选票之后，将新的空白选票交给他。失效选票则由选举官员保管。

监票

20. 以下 FAO 通则第 XII.10(g)条适用:

规则 XII.10(g)

假如计票员要离开代表团或代表进行计票，只有候选人或候选人指定的监票人可以去监察计票，但不得直接参与计票。

保密

21. 以下 FAO 通则第 XII.10(h)条适用:

规则 XII.10(h)

代表团成员和负责任何一次无记名投票的大会或委员会的秘书，均不得向任何未经许可的人透露任何倾向性或预测倾向性的信息，破坏投票的保密性。

保管选票

22. 以下 FAO 通则第 XII.10(i)条适用:

规则 XII.10(i)

总干事应负责妥善保管所有选票，直到当选人就职或选举日三个月以后，以其中较长的期限为准。

选举中推迟投票

23. 在一次选举中，大会可以推迟第二轮或随后的投票。以下 FAO 通则第 XII.14(b)条适用:

规则 XII.14(b)

在一次选举已举行第一轮投票后的任何阶段，经大会或委员会同意，主席均可推迟下一步的投票。

选举中发生程序性问题

24. 只有发生与选举有关的程序性问题时，可暂停投票。以下 FAO 通则第 XII.15 条适用:

规则 XII.15

一旦投票已经开始，除非发生与选举有关的程序性问题外，任何代表团或代表不得中断投票。

对投票或选举（无记名投票）结果的异议

25. 对投票或选举的结果提出异议的程序和时限在 FAO 通则第 XII.16(d)和(e)中规定如下:

规则 XII.16

- (d) 如¹对无记名投票有²异议，可在投票之日起三个月内或当选的候选人到任以前的任何时间提出。以期限较长者为准。
- (e) 如¹对无记名投票的投票或选举提出²异议，总干事应复查选票及所有相关记录，并将调查结果连同原始申诉材料一起，在适当的时候发布给成员国或委员会的全体成员。

食品法典委员会的领导成员

26. 委员会将在第 32 届大会期间选举 1 名主席和 3 名副主席，任期从第 32 届会议结束时起至下一届例会结束时止。

主席

27. 按照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III.1 条，委员会须选举 1 名主席主持从第 32 届会议结束至下一届例会结束期间的工作。现任主席，**Karen Hulebak** 女士(美国)符合委员会主席连任条件，她在第 31 届大会当选并主持了一年任期的工作。

副主席

28. 规则 III.1 条中选举主席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副主席的选举，**Sanjay Dave** 先生 (印度), **Ben Manyindo** 先生 (乌干达) 和 **Knud Østergaard** 先生 (丹麦) 均符合连任副主席的条件，他们都是在第 31 届大会当选并主持了一年任期的工作。

29. 委员会规则 III.1 如下：

规则 III.1

委员会将从其成员国的代表团、代表和顾问（以下简称“代表”）中选举主席 1 人，副主席 3 人，当然，未经代表团团长同意，任何代表都无资格当选。他们在每届会议上选举产生，任职时间从当选的那届委员会会议结束起到下届例会结束时止。主席和副主席只有在选举时担任各自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并得到其所在国继续赞同的情况下才可任职。当接到委员会成员国终止此种赞同意见的通知时，FAO 和 WHO 总干事即宣布此一职位空缺。如果在第二个任期结束时其任期未超过两年，主席和副主席有资格两次当选。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

30. 食品法典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分别担任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V.1 条，除上述领导成员和根据规则 IV 任命的协调员之外，执行委员会还包括另外七名从成员国中选出的委员，从以下区域各选 1 名：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北美洲、西南太平洋。委员的任期相当于委员会的两届会议（例会）。如果他们的任期未超过两年，可以连选连任，但在连续担任两个任期后，不得连任下一个任期。委员会在第 30 届会议上选举**马里、日本、阿根廷、英国、约旦、加拿大和新西兰**为执行委员会委员，任期分别到委员会随后的第二次例会（即第 32 届会议）结束时止。

31. 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V.1 条还规定，任何一个国家只能有一名代表成为执行委员会成员。

32. 委员会将在第 32 届会议上任命 7 名执委会委员，上述区域每个地区一名，直到第二次例会。下述成员已连续两届当选执委会委员不符合连选资格：**加拿大和新西兰**。

区域协调员的任命

33. 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第 IV 条规定了协调员的任命如下：

1. 委员会将从规则 V.1 中列举的特定地理区域（以下简称“区域”）或委员会特指任何国家组（以下简称“国家组”）中的成员国中指定一名协调员。只要是基于该地区或国家组大多数委员会成员国的提议，协调员将在这些国家为食品法典委员会做相关工作。

2. 指定协调员是专为所任命区域或成员国组的大多数法典成员国的建议而设。原则上，他们应在规则 XI.1(b)(ii) 下建立的相关协调委员会的每一次会议上提名，并在下届法典例行大会上被任命。任期从法典大会结束时起。协调员可在第二届被重新任命。委员会做出这样的安排，是因为有必要保证连续性发挥协调员的功能。

34. 协调员的任命有固定任期，目前是相当于 2 年，与协调委员会 2 年一次的协调会相对应。协调员将在下列区域/国家组任命协调员：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近东、北美和西南太平洋，任期从第 32 届食品法典大会结束至 2011 年法典例会。协调员是专门为相关区域或国家组的法典成员国的大多数的提议而任命的。

35. 第 30 届法典大会，任命**加纳、印度尼西亚、瑞士、墨西哥、突尼斯和汤加**等作为协调员主持工作，直至其后的法典委员会第二次例会（如第 32 届大会）。**瑞士**已经连任两届协调员，不符合再选资格。以下是现任协调员的状况：

地区	现任协调员	任期	任命
非洲	加纳	第一任期	加纳
亚洲	印度尼西亚	第一任期	印度尼西亚
欧洲	瑞士	第二任期	波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	墨西哥	第一任期	墨西哥
近东	突尼斯	第一任期	突尼斯
北美和西南太平洋	汤加	第一任期	汤加

食品法典委员会领导成员和执行委员会成员

36. 附录I 列出从1963年至今法典委员会的领导成员和执行委员会成员。

截至 2009 年 4 月 1 日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成员

37. 附录 II 列出了截至 2009 年 4 月 1 日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如果收到增加成员的通知，将在第 32 届会议期间以会议临时文件发布法典成员最新名单。

附录 I

食品法典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执委会成员⁶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按地理区域选举的成员
第 1 届 (1963 年)	J.L. Harvey (美国)	M.J.L. Dols (荷兰) H. Doyle (新西兰) Z. Zaczekiewicz (波兰)	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印度、 塞内加尔、英国
第 2 届 (1964 年)	J.L. Harvey (美国)	M.J.L. Dols (荷兰) H. Doyle (新西兰) Z. Zaczekiewicz (波兰)	
第 3 届 (1965 年)	M.J.L. Dols (荷兰)	H.V. Dempsey (加拿大) G. Weill (法国) J.H.V. Davies (英国)	加纳、印度、波兰、美国、古巴、 澳大利亚
第 4 届 (1966 年)	M.J.L. Dols (荷兰)	H.V. Dempsey (加拿大) G. Weill (法国) J.H.V. Davies (英国)	
第 5 届 (1968 年)	J.H.V. Davies (英国)	I.H. Smith (澳大利亚) E. Mortensen (丹麦) O. Högl (瑞士)	加纳、日本、波兰、阿根廷、美国、 新西兰
第 6 届 (1969 年)	J.H.V. Davies (英国)	I.H. Smith (澳大利亚) E. Mortensen (丹麦) O. Högl (瑞士)	
第 7 届 (1970 年)	G. Weill (法国)	N.A. de Heer (加纳) A. Miklovicz (匈牙利) G.R. Grange (美国)	突尼斯、日本、德国、阿根廷、 加拿大、澳大利亚
第 8 届 (1971 年)	G. Weill (法国)	N.A. de Heer (加纳) A. Miklovicz (匈牙利) G.R. Grange (美国)	
第 9 届 (1972 年)	A. Miklovicz (匈牙利)	D.G. Chapman (加纳) E. Matthey (瑞士) E.R. Mendéz (墨西哥)	突尼斯、泰国、联邦德国、巴西、 美国、澳大利亚
第 10 届 (1974 年)	D.G. Chapman (加拿大)	E. Matthey (瑞士) E.R. Mendéz (墨西哥) T. N'Doye (塞内加尔)	
第 11 届 (1976 年)	E. Matthey (瑞士)	T. N'Doye (塞内加尔) D. Eckert (联邦德国) W.C.K. Hammer (澳大利亚)	肯尼亚、泰国、捷克斯洛伐克、 巴西、美国、新西兰
第 12 届 (1978 年)	E. Matthey (瑞士)	D. Eckert (联邦德国) D.A. Akohh (尼日利亚) S. Al Shakir (伊拉克)	
第 13 届 (1979 年)	D. Eckert (德国)	D.A. Akohh (尼日利亚) E.F. Kimbrell (美国) E.R. Mendéz (墨西哥)	肯尼亚、大韩民国、苏联、阿根廷、 加拿大、新西兰
第 14 届 (1981 年)	D. Eckert (德国)	A.A.M. Hasan (伊拉克) A.H. Ibrahim (苏丹) E.F. Kimbrell (美国)	

⁶ 表中列出的会议届和年代系指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当选的届会。除第一届会议外，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任期从他们当选的那届会议结束时起至下一届例会结束时止。按地理区域选举的成员的任期从他们当选的那届会议起至连续的第二个例会止。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按地理区域选举的成员
第 15 届 (1983 年)	E.F. Kimbrell (美国)	A. Brinkner (丹麦) A.A.M. Hasan (伊拉克) E.R. Mendéz (墨西哥)	喀麦隆、韩国、苏联、阿根廷、 加拿大、澳大利亚
第 16 届 (1985 年)	E.F. Kimbrell (美国)	A. Brinkner (丹麦) E.R. Mendéz (墨西哥) L. Twum-Danso (加纳)	
第 17 届 (1987 年)	E.R. Mendéz (墨西哥)	J.K. Misoi (肯尼亚) N. Tape (加拿大) F.G. Winarno (印度尼西亚)	喀麦隆、泰国、荷兰、古巴、美国、 澳大利亚
第 18 届 (1989 年)	E.R. Mendéz (墨西哥)	C. Kane (塞内加尔) N. Tape (加拿大) F.G. Winarno (印度尼西亚)	
第 19 届 (1991 年)	F.G. Winarno (印度尼西亚)	L. Crawford (美国) Pakdee Pothisiri (泰国) J. Race (挪威)	突尼斯、马来西亚、荷兰、古巴、 加拿大、新西兰
第 20 届 (1993 年)	F.G. Winarno (印度尼西亚)	D. Gascoine (澳大利亚) Pakdee Pothisiri (泰国) J. Race (挪威)	
第 21 届 (1995 年)	Pakdee Pothisiri (泰国)	J.A. Abalaka (尼日利亚) D. Gascoine (澳大利亚) S. Van Hoogstraten (荷兰)	突尼斯、马来西亚、法国、巴西、 美国、新西兰
第 22 届 (1997 年)	Pakdee Pothisiri (泰国)	T. Billy (美国) M.-E. Chacón (哥斯达黎加) S. Van Hoogstraten (荷兰)	加拿大 ⁷
第 23 届 (1999 年)	T. Billy (美国)	G. Ríos (智利) S. Slorach (瑞典) D. Nhari (津巴布韦)	坦桑尼亚、菲律宾、法国、巴西、 沙特阿拉伯、加拿大、澳大利亚 ⁸
第 24 届 (2001 年)	T. Billy (美国)	G. Ríos (智利) S. Slorach (瑞典) D. Nhari (津巴布韦)	
第 25 届 (2003 年)	S. Slorach (瑞典)	C.J.S. Mosha (坦桑尼亚) H. Yoshikura (日本) P. Mayers (加拿大)	喀麦隆、菲律宾、墨西哥、比利时、 埃及、美国、澳大利亚
第 27 届 (2004 年)	S. Slorach (瑞典)	C.J.S. Mosha (坦桑尼亚) H. Yoshikura (日本) P. Mayers (加拿大)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按地理区域选举的成员	协调员 ⁹
第 28 届 (2005 年)	C.J.S. Mosha (坦桑尼亚)	K. Hulebak (美国) N. M. Othman (马来西亚) W. van Eck (荷兰)	喀麦隆、印度、墨西哥、 比利时、埃及、 加拿大、新西兰	摩洛哥、韩国、瑞士、 阿根廷、约旦、萨摩亚

⁷ 根据委员会规则第 III.1 条 (目前为第 V.1 条) 关于在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中的地理代表性的要求, 在第 22 届法典大会上, 加拿大被任命填补美国未届满的任期。

⁸ 委员会第 23 届会议 (1999 年) 扩大了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包括一名从近东区域选举的成员。

⁹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2005 年) 扩大了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包括区域协调员。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按地理区域选举的成员	协调员 ⁹
第 29 届 (2006 年)	C.J.S. Mosha (坦桑尼亚)	K. Hulebak (美国) N. M. Othman (马来西亚) W. van Eck (荷兰)		
第 30 届 (2007 年)	C.J.S. Mosha (坦桑尼亚)	K. Hulebak (美国) N. M. Othman (马来西亚) W. van Eck (荷兰)	马里、日本、英国、 阿根廷、约旦、加拿大、 新西兰	加纳、印度尼西亚、 瑞士、墨西哥、 突尼斯、汤加
第 31 届 (2008 年)	K. Hulebak (美国)	S. Dave (印度) B. Manyindo (乌干达) K. Østergaard (丹麦)		

附录 II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¹⁰

非洲 (46 个成员)

1. 安哥拉
2. 贝宁
3. 博茨瓦纳
4. 布基纳法索
5. 布隆迪
6. 喀麦隆
7. 佛得角
8. 中非共和国
9. 乍得
10. 科摩罗
11. 刚果共和国
12. 科特迪瓦
13. 刚果民主共和国
14. 吉布提
15. 赤道几内亚
16. 厄立特里亚
17. 埃塞俄比亚
18. 加蓬
19. 冈比亚
20. 加纳
21. 几内亚
22.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
23. 肯尼亚
24. 莱索托
25. 利比里亚
26. 马达加斯加
27. 马拉维
28. 马里
29. 毛里塔尼亚
30. 毛里求斯
31. 摩洛哥
32. 莫桑比克

33. 纳米比亚
34. 尼日尔
35. 尼日利亚
36. 卢旺达
37. 塞内加尔
38. 塞舌尔
39. 塞拉利昂
40. 南非
41. 斯威士兰
4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3. 多哥
44. 乌干达
45. 赞比亚
46. 津巴布韦

亚洲 (23 个成员)

47. 阿富汗
48. 孟加拉国
49. 不丹
50. 文莱达鲁萨兰国
51. 柬埔寨
52. 中国
5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54. 印度
55. 印度尼西亚
56. 日本
57. 大韩民国
5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59. 马来西亚
60. 马尔代夫
61. 蒙古
62. 缅甸
63. 尼泊尔

64. 巴基斯坦
65. 菲律宾
66. 新加坡
67. 斯里兰卡
68. 泰国
69. 越南

欧洲 (48 个成员)

70. 阿尔巴尼亚
71. 亚美尼亚
72. 奥地利
73. 白俄罗斯
74. 比利时
7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76. 保加利亚
77. 克罗地亚
78. 塞浦路斯
79. 捷克共和国
80. 丹麦
81. 爱沙尼亚
82. 芬兰
83. 法国
84. 格鲁吉亚
85. 德国
86. 希腊
87. 匈牙利
88. 冰岛
89. 爱尔兰
90. 以色列
91. 意大利
92. 哈萨克斯坦
93. 吉尔吉斯共和国
94. 拉脱维亚

¹⁰ 欧共体，一个成员组织不在列表内。

- 95. 立陶宛
- 96. 卢森堡
- 97. 马耳他
- 98. 摩尔多瓦共和国
- 99. 黑山共和国
- 100. 荷兰
- 101. 挪威
- 102. 波兰
- 103. 葡萄牙
- 104. 罗马尼亚
- 105. 俄罗斯联邦
- 106. 塞尔维亚和黑山
- 107. 斯洛伐克共和国
- 108. 斯洛文尼亚
- 109. 西班牙
- 110. 瑞典
- 111. 瑞士
- 112. 塔吉克斯坦
- 113.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 114. 土耳其
- 115. 乌克兰
- 116. 联合王国
- 117. 乌兹别克斯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 (33 个成员)

- 118. 安提瓜和巴布达
- 119. 阿根廷
- 120. 巴哈马
- 121. 巴巴多斯
- 122. 伯利兹
- 123. 玻利维亚

- 124. 巴西
- 125. 智利
- 126. 哥伦比亚
- 127. 哥斯达黎加
- 128. 古巴
- 129. 多米尼克
- 130. 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1. 厄瓜多尔
- 132. 萨尔瓦多
- 133. 格林纳达
- 134. 危地马拉
- 135. 圭亚那
- 136. 海地
- 137. 洪都拉斯
- 138. 牙买加
- 139. 墨西哥
- 140. 尼加拉瓜
- 141. 巴拿马
- 142. 巴拉圭
- 143. 秘鲁
- 144. 圣基茨和尼维斯
- 145. 圣卢西亚
- 146.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147. 苏里南
- 14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49. 乌拉圭
- 150. 委内瑞拉

近东 (17 个成员)

- 151. 阿尔及利亚
- 152. 巴林
- 153. 埃及
- 154.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 155. 伊拉克
- 156. 约旦
- 157. 科威特
- 158. 黎巴嫩
- 15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160. 阿曼
- 161. 卡塔尔
- 162. 沙特阿拉伯王国
- 163. 苏丹
- 16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65. 突尼斯
- 16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67. 也门

北美洲 (2 个成员)

- 168. 加拿大
- 169. 美国

西南太平洋 (11 个成员)

- 170. 澳大利亚
- 171. 库克群岛
- 172. 斐济
- 173. 基里巴斯
- 174.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175. 新西兰
- 176. 巴布亚新几内亚
- 177. 萨摩亚
- 178. 所罗门群岛
- 179. 汤加
- 180. 瓦努阿图